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8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林金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56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林金蓮犯如附表編號1、2宣告刑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1、2宣告刑欄所示之刑（含主刑及沒收）。應執行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刑（含主刑及沒收）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㈡第2行「秘魯大雞腿」，更正為「秘香大雞腿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於犯罪事實㈠、㈡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被告所犯如上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為數罪，應予分論併罰。又被告於行為時為年滿80歲以上之人，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附於本院卷），依刑法第18條第3項減輕其刑。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前科紀錄（併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仍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企圖不勞而獲，復為本案竊行（共2次）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、告訴人所受財物損害程度，以及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之種類、價值均非高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、2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暨定如附表編號3所示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而被告於犯罪事實㈠竊得之統一麥香奶茶鋁箔包6入；於犯罪

事實㈡竊得之秘香大雞腿便當1個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法　官　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羅文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宣　　告　　刑
1	即聲請書犯罪事實㈠	張林金蓮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張林金蓮之犯罪所得統一麥香奶茶鋁箔包陸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即聲請書犯罪事實㈡	又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張林金蓮之犯罪所得秘香大雞腿便當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張林金蓮之犯罪所得統一麥香奶茶鋁箔包陸入、秘香大雞腿便當壹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5677號

被　　告　張林金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林金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㈠、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8時4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全聯福利中心三重店內，徒手竊取由店經理蘇郁菁所管領、擺放在貨架上之統一麥香奶茶鋁箔包6入【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79元】，得手後將之藏放在其自備之黑色手提袋內，僅結帳部分商品後即離去現場。

㈡、於114年12月7日11時1分許，在全聯福利中心三重店內，徒手竊取由店經理蘇郁菁所管領、擺放在貨架上之秘魯大雞腿便當1個（價值99元），得手後將之藏放在其外套內，僅結帳部分商品後即離去現場。

二、案經蘇郁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張林金蓮於警詢時坦承竊盜犯行，然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辯稱：我應該是忘記結帳云云。惟上開犯行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蘇郁菁於警詢證述甚詳，並有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暨翻拍照片共12張、被告消費明細表2份及遭竊物品明細表2份在卷可參，是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竊盜犯嫌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2次竊盜罪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竊得之上開財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粘郁翎